

裸花紫珠胶囊内服外擦治疗痤疮 60 例疗效观察

方陶¹ 李汝瑚²

(1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医院 景德镇 333000; 2 江西省景德镇市第三人民医院 景德镇 333000)

关键词: 痤疮; 裸花紫珠胶囊; 自配外擦药剂; 疗效观察

中图分类号: R758.73

文献标识码: B

doi:10.13638/j.issn.1671-4040.2014.12.049

痤疮是毛囊皮脂腺的一种慢性炎症性皮肤病, 中医称为“肺风、粉刺”, 好发于颜面、胸背部, 可形成黑头、粉刺、丘疹、脓疱、囊肿和结节等损害, 是困扰青春期男女的顽症。主要好发于青少年, 对青少年的心理和社交影响很大, 但青春期后往往能自然减轻或痊愈。临床表现以好发于面部的粉刺、丘疹、脓疱、结节等多形性皮损为特点。痤疮的发生主要与皮脂分泌过多、毛囊皮脂腺导管堵塞、细菌感染和炎症反应等因素密切相关。进入青春期后人体内雄激素特别是睾酮的水平迅速升高, 促进皮脂腺发育并产生大量皮脂。同时毛囊皮脂腺导管的角化异常造成导管堵塞, 皮脂排出障碍, 形成角质栓即微粉刺。毛囊中多种微生物尤其是痤疮丙酸杆菌大量繁殖, 痤疮丙酸杆菌产生的脂酶分解皮脂生成游离脂肪酸, 同时趋化炎症细胞和介质, 最终诱导并加重炎症反应。本研究选取我院 2012 年 3 月~2013 年 12 月收治的 120 例痤疮患者, 随机均分为治疗组和对照组, 进行治疗。现报告如下:

1 临床资料

1.1 一般资料 选取 2012 年 3 月~2013 年 12 月痤疮患者 120 例, 年龄 15~30 岁, 平均年龄 22.3 岁。随机分为治疗组和对照组各 60 例, 两组在年龄及病情方面比较无显著差异, $P>0.05$, 具有可比性。

1.2 诊断标准 西医诊断标准: 符合《皮肤性病学》中有关痤疮皮损的主要表现及分类。中医诊断标准: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《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》进行诊断。皮损好发于面部及上胸背部, 粉刺进一步发展会演变成各种炎症性皮损, 表现为炎性丘疹、脓疱、结节和囊肿炎症性皮损, 消退后常常遗留色素沉着、持久性红斑、凹陷性或肥厚性瘢痕。

1.3 治疗方法

1.3.1 对照组 中药内服, 自拟方剂组成: 鱼腥草 30 g、黄芩 9 g、黄连 9 g、黄柏 9 g、连翘 9 g、薏仁米 20 g、甘草 10 g。每日 1 剂水煎 200 mL, 分 2 次服用。同时, 运用甲硝唑液 50 mL, 每日擦患处 4~5 次, 连续治疗 4 周。

1.3.2 治疗组 口服裸花紫珠胶囊 (国药准字

Z20063569) 3 粒, 3 次 /d, 治疗 4 周, 同时运用自配裸花紫珠药粉外擦剂, 配方: 甲硝唑 50 mL、地塞米松 10 mL、乙醇 50 mL、裸花紫珠药粉 2 g, 配 24 h 后用消毒棉签擦患处, 4~5 次 /d, 治疗 4 周。治疗后观察疗效, 并与对照组进行比较。

1.4 疗效观察 治愈: 皮肤破损全部消退, 临床症状消失; 显效: 皮肤破损消退 70%, 临床症状基本消失; 好转: 皮肤破损消退 30%, 临床症状稍有消失; 未愈: 临床症状无改善。

1.5 治疗结果 治疗组疗效显著优于对照组。见表 1。

表 1 两组临床疗效比较 例

组别	n	治愈	显效	好转	未愈	复发	总有效率(%)
治疗组	60	38	11	6	5	3	91.67*
对照组	60	28	8	9	15	9	75.00

注: 与对照组比较, * $P<0.05$ 。

2 讨论

痤疮的发病与人体全身或局部免疫有关, 主要表现在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参与了痤疮炎症产生的病理过程^[1]。现代医学证明, 裸花紫珠胶囊有明显的抗炎、抑菌、促进组织修复、增强免疫力的功能。而裸花紫珠为纯天然单味马边草小灌木植物, 其叶、根、茎、花、皮均可入药^[2], 具有消炎、凉血、收敛止血、清热解毒之功效。也有研究显示本药含有黄酮苷、中性树脂、酚类、多糖、羟基化合物及钙、镁、铁等成分, 能明显收缩血管、降低毛细血管通透性, 并有效地抑制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肺炎球菌、乙型溶血性链球等病菌的生长, 对炎性渗出、肿胀有显著的抑制作用^[3]。本临床观察结果表明, 痤疮患者服用裸花紫珠胶囊, 同时运用自配外擦药剂 (甲硝唑 50 mL、地塞米松 10 mL、乙醇 50 mL、裸花紫珠药粉 2 g, 配 24 h 后用) 治疗, 疗效显著, 复发率低且价廉, 值得临床上推广应用。

参考文献

[1]赵辨.临床皮肤病学[M].第 3 版.南京: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,2001.935
[2]赵建华,刘炼.中医疗法用于寻常痤疮的临床观察[J].镇江医学院学报,2000,10(4):800-801
[3]陈颖,杨国才.裸花紫珠抗炎作用及增强免疫功能的实验研究[J].广东微量元素科学,2006,13(8):39-41

(收稿日期:2014-07-29)